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47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全员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

需方（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数字教师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南阳师范学院

1.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负责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实施工作。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研制等工作。
3. 负责为项目搭建远程培训平台，并提供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网络平台技术问题，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负责提供适用于甲方承担的具体教师培训项目的网络课程，确保网络课程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保障课程资源的正常使用。
4.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培训平台、网络课程、培训方案、技术资料等享有合法权利，如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协助甲方为参加培训的每所学校遴选送教示范、指导专家，组织实施每校3次的送教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协助甲方完成学员遴选和分班工作。
7. 在网络研修过程中，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学习答疑、专家视频答疑、跟踪指导和其他服务工作。
8. 协助甲方组织并指导学员开展校本研修实践和反思活动。
9. 协助甲方完成培训成果转化和训后跟踪工作。
10. 在培训结束后，负责撰写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并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付款方式

1. 费用：1.93元/人/学时（含每所学校3次送教示范、指导费用），项目完全结束后，甲方依据学员在乙方提供的远程网络平台上实际注册参训人数，据实支付乙方。项目计划人数6400人，合同总价为：招标单价（元/人/学时）x80学时x实际注册参训人数。
2. 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根据实际注册参训人数据实支付项目款项的100%。

六、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等社会灾难、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因甲方原因推迟培训日期的，甲方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协商安排后续工作。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培训课程取消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安排或者主讲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替代方案或者乙方

逾期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在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排的授课或者主讲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课程/授课人员不按时开课的；

(2) 50 %以上参加培训人员认为不能满足培训要求的。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 对于参加培训学员的信息，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作他用，确保信息安全性。如有产生，经核实，将由泄漏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提供的培训方案、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且不得将其用于除本次培训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38号

电话：0377-6351300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数字教师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省道S102南侧5号A-2号楼

电话：0371-636355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港支行

账号：41050100390800002189